渝（铜）环准〔2024〕67 号

铜梁区白羊镇凤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你联合社报送的凤凰村淀粉及淀粉制品加工厂（项目编码：2204-500151-04-02-46183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凤凰村九社。新建1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607m2，布置桨叶式清洗机、破碎机、锅炉房、烘干房等设备，建设1条红薯淀粉生产线，拟建项目实施后，年产红薯淀粉300吨。项目劳动定员约8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全年工作约300天，采用1班制，8小时/班，其中采用新鲜红薯加工淀粉时间集中在10月~12月，此时生产加工时间约100天，另外200天主要采用半成品淀粉进行红薯淀粉加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包装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及薯渣储存臭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沉淀池、调节池、UASB、A2O的厌氧-缺氧段等主要产臭单元采取封闭负压抽风方式收集臭气，臭气收集后通过厂房楼顶排放，同时对产臭环节喷洒除臭剂降低臭气影响；薯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长时间堆放，同时对薯渣储存场所采取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影响。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其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淀粉及薯渣脱水废水、锅炉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收集至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5m3/d），采用“格栅+集水井+沉淀池+调节池+UASB+A2O工艺+化学除磷” 工艺经处理后，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等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间接排放标准，色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自建的长约1.2km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白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白羊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输送机、破碎机、分离机、二罗机、除沙旋流器、脱水机、锅炉、污水及泥浆泵、风机等，通过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泥沙、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泥沙作为耕土回用于农用地，薯渣定期外售给养殖场，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及废树脂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经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设置1个事故池，位于厂房内东南侧，有效容积约1350m3，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储存，事故废水收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二级沉淀池、事故池、危废贮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77吨/年、0.09吨/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13吨/年、0.034吨/年、0.06吨/年。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